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履约情况和核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要点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普遍性至关重要，我们鼓励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
-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核实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作其他用途方面十分重要，但不足以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有必要用一项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后）起草的附加议定书来补充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所有被发现不履约的国家应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履行其义务。
- 那些尚未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应尽快毫不拖延地签订这一协定。所有国家应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

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十国集团强调《条约》对全球安全做出重要贡献，明显有效地防止核扩散。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扩散、包括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的问题，深表关切，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核不扩散体制因此更为重要。
2. 《条约》发挥独特作用，促进建立必要的框架，使缔约国在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做到相互信任。在此背景下，维也纳集团非常重视《条约》的普遍适用，鼓励剩下的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3. 《条约》为缔约国规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问责制是《条约》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如果所有缔约国都按照《条约》第三条遵守强化的保障制度，《条约》体制还会变得更强、更透明，从而为第二条得到遵守提供保证，并为全面落实第四条创造必要的稳定的国际环境。维也纳集团申明，全面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遵守相关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属安排，至关重要。集团指出，《条约》的完整性取决于缔约国是否全面尊重《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和由《条约》产生的义务。
4.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条约》执行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5. 维也纳集团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规定核实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作其他用途的措施方面至关重要，但同时也意识到，这些措施不足以使该机构提供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维也纳集团认为，有必要用一项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后)起草的附加议定书来补充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并确保各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7. 维也纳集团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在各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问题上所具有的法定职责，并着重指出，在出现——但不限于——不遵守规定的情况时，原子能机构能够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非常重要。在此方面，集团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7(2009)号决议中重申，核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集团鼓励安理会定期邀请总干事向安理会通报保障措施和其他相关核查进程的现况。集团着重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和维护对《条约》和保障协定的遵守，以及在得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出现不遵守《条约》及保障协定情况的通知时采取恰当措施。在这方面，集团回顾安理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
8. 应对在遵守规定方面目前或可能存在的挑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强化审议进程的关键任务。这些挑战是对《条约》的重要考验，为了有力地应对这些挑战，需要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权威。
9. 维也纳集团重申深信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保证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以及缔约国展示履约的机制。在这方面，集团指出，绝大多数缔约国都遵守其《条约》义务。
10. 维也纳集团指出，任何不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既无法从建设性的国际关系中受益，也无法得到因加入《条约》而产生的好处，包括无法

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中受益，除非该国改变做法，全面遵守规定。集团呼吁这些不履约的国家立即采取行动，充分遵守其义务。

11. 维也纳集团指出，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 4 项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但对 14 个国家尚未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深表关切。集团因此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签订此类协定。此外，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全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2. 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每年就各国申报情况是否准确和完整做出保障监督结论非常重要。它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以便做出并维持必要的结论。集团指出，必须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工具来解决保障措施问题，包括酌情进行专门检查。

13. 维也纳集团忆及，《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接受将其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原料和特殊裂变材料均置于保障措施之下。集团确认，一国以 INFCIRC/153(经更正)号文件为基础的《全面保障协定》，包含了该国向原子能机构作出必要申报的义务，而原子能机构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之下指定的实行保障措施的主管机构，负责核查一国的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以保证核材料未从所申报活动转作他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14. 集团完全赞同《示范附加议定书》所包含的措施，并指出，一个国家如果执行《附加议定书》，将加强外界对该国遵守《条约》第二条的信任。在此方面，集团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认定《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代表了《条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核查标准。

15.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已有 138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议定书已经在 115 个国家生效。因此，大多数国家已经接受了核查标准。集团敦促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订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16. 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缔结并实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此方面，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的若干成员国努力落实行动计划，以鼓励更广泛地加入保障制度，包括促进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以及组织区域讲习班。

17.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6 月得出的结论，即当时存在的小数量议定书是保障制度的一个薄弱环节，其后在 2006 年做出的修改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案文以及更改提交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的决定。集团呼吁所有尚未采取措施通过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立即这样做。集团敦促正在计划获取核设施或以其他方式超过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的国家放弃其小数量议定书，

立即重新全面执行全面保障协定。集团进一步敦促所有须接受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以保证最大限度的透明度。

18. 集团确认，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第 7 条(文件 INFCIRC/153(经更正))，缔约国应具备一种有效的区域和/或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便有效和高效率地实施保障措施。集团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各自的国家/区域衡控系统与其秘书处充分合作，并请秘书处继续通过现有资源协助订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包括原子能机构的非成员国，建立和保持国家衡控系统。

19.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一项重要工作，即构思和拟定国家一级实施和评估保障措施的方针。集团还欢迎原子能机构采用的在国家一级实施综合保障措施的方针，因为由此产生一个更全面的核查制度，比目前的方针更灵活，更有效。在这方面，集团努力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更全面的信息驱动的保障制度，把国家评价工作与核查活动挂钩。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缔约国必须已经签订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这样原子能机构才能够充分利用这一得到改进的保障制度。只有在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且原子能机构得出所有必要的国家保障措施结论后，才能推行这项综合制度。

20. 维也纳集团指出，为得出有充分依据的保障结论，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决定(GOV/2554/Attachment 2/Rev. 2)，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初期设计信息，以便随时酌情确定任何核设施的状况，并不断核查无核武器国家的全部核材料是否都处于保障措施之下。集团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21. 集团鼓励缔约国在设计过程的适当阶段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磋商，以确保把新核设施的安全保障相关方面考虑在内，以便从最初的规划阶段到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出各个阶段确保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22. 维也纳集团支持 1995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即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附件

不履约挑战

1.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仍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以及朝鲜半岛及其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严重挑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GC(55)/RES/13 决议，其中强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相关措施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2. 集团坚决支持该决议，特别是：

-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开展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其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包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建保障相关活动执行工作的能力；

3. 维也纳集团欢迎最近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暂停核试验和在宁边的核活动，并允许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重返核查和监测这些活动。集团督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允许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尽早落实充分准入、监测和核查。

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各国感到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让它们相信它的核活动是和平性质的，并忆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称，除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否则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无法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材料用于和平目的。

5.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未充分申报其核活动，且理事会在 2005 年认定该国未履行其义务，维也纳集团申明，要建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信任，

不仅要有不将申报的核材料用于其他用途的保证，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也要有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证。

6.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所有相关决议提出的要点，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执行其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包括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商定，履行修改后的准则 3.1 规定的义务，让附加议定书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其他所有保持透明度和准入的措施生效并予以全面实施。集团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全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7. 集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深表关切。

8. 维也纳集团关切地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结论(2011 年 6 月第 GOV/2011/36 号决议)，根据总干事的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按照其“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对建造代尔祖尔场址上的核反应堆进行申报和未提供该设施的设计资料，违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规定，并构成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范畴内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规定义务的违约行为。

9. 集团全力支持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补救不遵守《保障协定》的行为，并毫不拖延地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准入和信息，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使该机构能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核计划的专属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

10. 维也纳集团进一步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并使《附加议定书》及时生效和全面实施，以便根据《附加议定书》采取行动，以使总干事能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保障协定声明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必要的保证。